个体工商户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

|  |
| --- |
| □基本信息（必填项） |
| 名 称（选填） | \*\*区\*\*\*\*装饰工程部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设立登记不填写） | 924407XXXXXXXXXXX |
| 联系电话 | 131\*\*\*\*\*\*89 | 邮政编码 | XXXXXX |
| 经营场所 | \*\*市\*\*区\*\*路\*\*号\*\*室 |
| 电子商务经营者 | □是 ☑否 |
| □设立（仅设立登记填写） |
| 出 资 额 |  万元（人民币） | 申领执照 | □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：副本 个（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，纸质执照自行勾选） |
| 经营范围（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） | （涉及“多证合一”事项办理的，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《“多证合一”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》相关内容。） |
| ☑变更（仅变更登记填写，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） |
| 变更事项（可多选） | 原登记内容 | 变更后登记内容 |
| ☑名称 | \*\*区\*\*\*\*装饰工程部 | \*\*区\*\*\*\*小卖部 |
| □经营场所 |  |  |
| ☑经营范围（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） | 许可项目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。一般项目：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广告制作。  | 许可项目：食品销售；烟草制品零售。（涉及“多证合一”事项办理的，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《“多证合一”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》相关内容。） |
| □出资额 |  |  |
| □组成形式 | □个人经营 □家庭经营 | □个人经营 □家庭经营 |
| □经营者 |  |  |
| □经营者姓名、住所 |  |  |

注：本申请书适用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、变更、备案、注销。

|  |
| --- |
| ☑备案（仅备案填写） |
| 事 项 | ☑联络员□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|
| ☑经营者及家庭成员信息（设立登记必填项，变更经营者、备案家庭成员填写） |
| 经营者姓名 | 陈\*\* | 经营者性别 | 女 | 经营者民族 | 汉族 |
| 经营者文化程度 | 高中 | 经营者政治面貌 | 群众 | 经营者身份证件类型 | 居民身份证 |
| 经营者身份证件号码 | 3621\*\*\*\*\*\*\*\*\*\*\*\*99 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135\*\*\*\*\*\*89 |
| 职业状况 |  | 经营者住所 | \*\*省\*\*市\*\*区\*\*路\*\*号 |
| 组成形式 | ☑个人经营 □家庭经营 |
|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|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类型 |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号码 |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政治面貌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（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，可另附页） |
| □注销（仅注销登记填写） |
| 注销方式 | □普通注销 □简易注销 |
| 注销原因 | □停止经营 □转型升级为企业 □其他  |
| 清税情况 | □已清理完毕 □未涉及纳税义务 |

|  |
| --- |
| ☑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信息（必填项） |
| 委托权限 | 1. 同意☑不同意□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；2. 同意☑不同意□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；3. 同意☑不同意□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；4. 同意☑不同意□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。 |
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131\*\*\*\*\*\*89 | 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签字 | （经办人签字） |
| （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 |
| ☑申请人签署（必填项） |
|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（一）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、完整。 （二）使用的名称符合市场主体名称有关要求，不含有损国家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 不良影响的内容；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；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，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。 （三）已依法取得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权，申请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与实际一致。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，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，不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。 （四）经营范围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、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，需要办理许可的，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，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经营者签字：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签字（仅家庭经营）： 20\*\*年 \*\* 月 \*\* 日  |

注：1.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，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，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“申请人签署”中签字予以确认。

 2. 变更经营者（含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、因继承变更经营者）的，在“变更”项的“经营者”栏填写，变更前后的经营者（涉及家庭经营的，含全体家庭成员）共同签字；仅变更原经营者姓名、住所的，在“经营者姓名、住所”栏填写。

3. 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或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不填写本申请书“经营者”一栏内容，分别填写“个体工商户经营者（港澳居民）登记表”或“个体工商户经营者（台湾居民、农民）登记表”。

附表1

个体工商户经营者（港澳居民）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陈\*\* | 性别 | 女 | 出生日期 | 汉族 |
| 身份证件类型 | 居民身份证 | 身份证件号码 | 3621\*\*\*\*\*\*\*\*\*\*\*\*99 | 身份证件有效期 | XXXX年XX月XX日 |
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135\*\*\*\*\*\*89 | 职业状况 | XXXX年XX月XX日 |
| 文化程度 | 高中 | 住所 | \*\*省\*\*市\*\*区\*\*路\*\*号 |
| 身份 | □香港居民 □澳门居民  |
| （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，可另附页） |

注：1. 住所、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须填写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相关信息。

2. 变更经营者（含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、因继承变更经营者）的，变更后的经营者是香港特

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的，填写此表。

附表2

个体工商户经营者（台湾居民、农民）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陈\*\* | 性别 | 女 | 出生日期 | 汉族 |
| 身份证件类型 | 居民身份证 | 身份证件号码 | 3621\*\*\*\*\*\*\*\*\*\*\*\*99 | 身份证件有效期 | XXXX年XX月XX日 |
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135\*\*\*\*\*\*89 | 职业状况 | XXXX年XX月XX日 |
| 文化程度 | 高中 | 住所 | \*\*省\*\*市\*\*区\*\*路\*\*号 |
| 身份 | □台湾居民  |
| □台湾农民 台湾农民身份证明文件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文件编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（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，可另附页） |

注：1. 住所、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须填写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相关信息。

2. 申请登记为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的，应当提交台湾农民身份证明文件，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

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。
3. 变更经营者（含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、因继承变更经营者）的，变更后的经营者是台湾地

区居民、农民的，填写此表。

附表3

联络员信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陈\*\* | 固定电话 |  |
| 移动电话 | 135\*\*\*\*\*\*89 | 电子邮箱 |  |
| 身份证件类型 | 居民身份证 | 身份证件号码 | 3621\*\*\*\*\*\*\*\*\*\*\*\*99 |
| （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，可另附） |

注：1. 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个体工商户与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，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

 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。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

 示有关规定。

2. 《联络员信息》未变更的不需重填。